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6 第1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6年第1期

(总第82期) 2026年2月28日出版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0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 07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 09 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10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川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 1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刘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jtl@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编辑委员会

顾问：付嘉康 杨逃红 金 强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李学民 李玉梅 李 灿
主任：张 凯
副主任：王文明 林 娟 杨 鑫 夏 瑞 邓盛勇 张 萍
主编：邓盛勇
编辑：夏浩天

CHONGQINGSHINANCHUANQURENMINZHENG FU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计单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71423105
传 真：023-71457888
电子邮箱：nczfyjs@163.com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6〕2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根据《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15〕5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21〕29号）和《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和调整3项市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渝财综〔2019〕6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标准

凡在本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分为Ⅰ档、Ⅱ档、Ⅲ档、Ⅳ档。其中：Ⅰ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30元计征，Ⅱ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5元计征，Ⅲ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15元计征，Ⅳ档范围内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85元计征。

（二）工业园区内经确认后的工业项目生产性用房及仓储、检验检测、自用车库等配套用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经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村民在规划区内利用自用宅基地修建、改建自用住房的，按每人建筑面积30平方米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二、征收管理

(一)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模式、征收办法、减免政策按照《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 规定执行。

(二) 法律、法规、规章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缴、减缴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建设项目申报面积应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可以实行分次缴纳。其中: 应缴金额在 300 万元及至 600 万元之间的 (不包括 600 万), 其首次缴纳数额不得小于 300 万元, 余款应当在 6 个月内缴清; 应缴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 首次缴纳数额不得小于应缴总额的 50%, 余款应当在 6 个月内缴清。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施行, 原《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南川府发〔2020〕5 号) 同时废止。

附件: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档次范围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重庆市南川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征收档次范围

一、I档范围

东城街道：鼓楼坝社区、灌坝社区、长亭社区、渚堰塘社区、皂楠井社区、花山社区、东金华社区、大铺子社区、龙岩河社区、永生桥社区、北郊社区、三秀社区行政区域范围。

西城街道：西大街社区、东方红社区、长远社区、来游关社区、龙济桥社区、新桥社区、永隆社区、安平社区行政区域范围。

南城街道：三圣路社区、龚家塘社区、南园路社区、清桥社区、金佛社区、林堡社区、松林社区、兴南社区、庆岩社区行政区域范围。

二、II档范围

水江镇：龙现社区、大龙社区、大燕社区、兴盛社区、水河村、黄泥村、大顺村行政区域范围。

大观镇：观音桥社区、观溪村、铁桥村、龙川村、金龙村、中江村行政区域范围。

南平镇：陈家场社区、兴湖村、景秀村、花盆村、玉龙村行政区域范围。

中桥乡：大坪村行政区域范围。

三、III档范围

兴隆镇、太平场镇、白沙镇、黎香湖镇、乾丰镇、河图镇、木凉镇、神童镇、石莲镇、鸣玉镇、石溪镇、福寿镇、冷水关镇、民主镇、骑龙镇、石墙镇、楠竹山镇、金山镇、头渡镇、德隆镇、合溪镇、古花镇、庆元镇、大有镇、三泉镇、山王坪镇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东城街道：高桥村、黄淦村行政区域范围。

西城街道：沿塘社区、永合社区、金台村、会峰村行政区域范围。

南城街道：田家社区、文华社区、清泉社区、石林社区、万隆村、半溪河村、官地村、三汇村、双河场村行政区域范围。

水江镇：劳动社区、古城社区、双河社区、长青社区、宏图村、山水村、石茂村、梓潼村、青龙村、辉煌村行政区域范围。

大观镇：石桥村、云雾村行政区域范围。

南平镇：红锋村、天马村、石庆村、水丰村、永安村、红山村、云雾村行政区域范围。

四、IV档范围

峰岩乡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中桥乡：中溪村、燕鸣村、普陀村行政区域范围。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6〕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禁火令

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发布本令。

一、禁火时间

每年1月1日至5月10日、7月10日至10月10日。

二、禁火区域

全区森林、林地及其边缘直线100米范围内所有区域。

三、禁火规定

（一）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生产用火、工程用火以及野外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燃放孔明灯、烤火、野炊、吸烟、火把照明、烧秸秆、烧灰积肥、烧蜂（蚁）窝、烧山驱兽、使用枪械狩猎等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一切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因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并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二）禁火期间，进入禁火区域的单位和个人禁止携带火种火源和易燃易爆物品。

（三）禁火期间，进入禁火区域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并自觉接受防火检查。拒不接受登记、检查的，检查人员有权禁止其通行。

（四）禁火期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禁火区域，需有监护人陪同，并由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

（五）“春节”“春耕时节”“清明节”“劳动节”“秋收时节”以及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期间，禁火区域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禁火区域及其周边的单位和居住人员，要严格管理生活用火，严防火源进山入林。

非禁火时段如遇高火险天气，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

(一) 凡违反本令规定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部门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

(二) 违规用火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发现存在违反本令的行为或森林火情火灾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等部门举报（报警），举报（报警）电话：023-71647699（区林业局）、110（区公安局）、023-71646119（区应急局）。

六、本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同时废止。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南川文旅委发〔2026〕2号

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的规定，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代替，不需要继续施行，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应当予以废止。

经研究，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做好露营地日常监管的通知》（南川文旅委发〔2025〕30号）行政规范性文件，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南川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6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南川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进一步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我区开展了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工作，经专家评审并公示，确定“代氏卤猪蹄”等49个项目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将项目名录予以公布。

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传播和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川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编号	保护单位
1	代氏卤猪蹄	传统技艺	VIII -121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	德隆腊猪油传统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22	重庆市南川区鼎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金佛山方竹笋传统加工工艺（方竹笋笋干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23	重庆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4	河图板栗鸡汤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24	重庆红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黄精九制工艺	传统技艺	VIII -125	重庆灏天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	老虎姜鸡汤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26	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7	民主手工榨菜	传统技艺	VIII -127	重庆市南川区民主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8	南川红茶制作技艺（蕴纤红手工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28	重庆市鑫蔓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	木凉腊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29	重庆铭雪食品有限公司
10	南川腊肉制品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南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11	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南川区陈一斤老腊肉加工坊
12	中桥腊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南川区腊渝都老腊肉加工厂
13	南川老鹰茶制作技艺（王氏老鹰茶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30	重庆精品食品有限公司
14	南川竹编（河图竹编）	传统技艺	VIII -131	重庆市南川区河图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15	南平糯米鸡烤制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32	南川区渡桥农家乐
16	楠竹山陈盐菜	传统技艺	VIII -133	重庆恒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	庆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34	重庆庆酒酿酒庄园有限公司
18	外婆笋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 -135	南川区笋轩仁家餐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编号	保护单位	
19	陈氏手工老面馒头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36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0	大有高粱米团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大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1	方竹笋酱香包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山水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	古花豆腐圆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古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3	观音岩豆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4	南川小吃制作技艺 花山麦耳朵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邦焱养老院有限公司	
25	皮氏汤圆陷传统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乐一健康餐饮有限公司	
26	水江腊香苕粉汤圆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7	水江龙家油粽子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水江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8	小河油糍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9	永隆山玉米粑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30	无刺鲫鱼刀工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37	南川区江刺餐饮店
31	香酥豆干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38	重庆味轩州食品有限公司
32	小河白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39	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33	小河挂面	传统技艺		VIII-140	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34	张记清香白酒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41	重庆市南川区张记藏酒酿酒坊
35	张氏香菇压榨脱水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42	重庆朴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	中桥酸辣酱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43	众智桥联农农业开发(重庆)有限公司
37	高氏传统拓印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44	重庆市南川区兴隆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38	永安打铁技艺	传统技艺		VIII-145	重庆市南川区南平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编号	保护单位
39	小河藤编	传统技艺	VIII - 146	重庆市南川区金山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40	合溪墨韵线描画	传统美术	VII - 9	重庆市南川区合溪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41	叶脉画	传统美术	VII - 10	重庆市南川区隆化第二小学校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教育管理中心)
42	三泉吴氏根雕	传统美术	VII - 11	重庆市南川区三泉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43	梯田斗灯习俗	民俗	X - 8	重庆市南川区峰岩乡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44	南川刨猪汤习俗	民俗	X - 9	重庆市南川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5	南川豆花饭习俗	民俗	X - 10	食谷八方(重庆)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6	福寿狮舞	传统舞蹈	III - 10	重庆市南川区福寿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47	马钱子砂烫炮制工艺	传统医药	IX - 10	重庆市南川区中医医院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8	寿镜中药骨伤药酒制作工艺	传统医药	IX - 11	重庆市南川区中医医院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	手工药香传统制作工艺	传统医药	IX - 12	重庆市南川区中医医院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人〔2026〕1号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6年2月12日区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刘蕴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副局长；

于文斌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永茂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水江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鞠廷权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南平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魏立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大观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戴明松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鸣玉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曹广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太平场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余明轮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山王坪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肖源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黎香湖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蒋红林为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楠竹山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谈露（女）为重庆市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垠地为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胡玉菡（女）为重庆市南川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林森为重庆市南川道南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朱绪安为重庆市南川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刘蕴的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